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0629号

**靳红强、高俊、郑州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0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3民初7752号

**刘斌、邢震**: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7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3民初7755号

**刘荣花、孟旭**: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7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3民初7745号

**刘轶龙、李佳佳**: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7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2447号

**刘康国、刘长森、闫秀华、张春霞**: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2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永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诉你们与黄军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4民初1016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河南信事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梦与被告赵文、河南信事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2民初599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彩萍、古博、高长林、王海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执行刘彩萍、古博、高长林、王海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0105执1153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153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执行裁定书。本院已依法查封王海妹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0层145号(不动产产权证号:12010855971)的房产一套,现责令刘彩萍、古博、高长林、王海妹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春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执行赵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0105执1151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15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执行裁定书。本院已依法查封赵春英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97号5号楼2单元6层47号(不动产产权证号:1401249203)的房产一套,现责令赵春英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宜**:本院受理原告贺超忠诉你个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证据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巴清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翁长勤诉巴清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2889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豫0105财保1747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楼505室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诉讼费,并将缴费凭据交本院查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3民初7733号

**蔡勇、代忠平**: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7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乐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明诉被告卢小红、龚乐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246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战领、苑常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单踪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10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文斌**:闫林波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豫0105执11975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19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和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将魏文斌名下位于龙湖镇鹤鸣路东侧、金岸路北侧福田·兴和苑9号楼2单元16层1602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现责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康文周**: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诉你及被告人国控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第三人徐水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司金帅**:本院受理原告张保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7051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钧**:本院受理原告史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涛、韩朝**: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强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2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中心法庭(王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子方**:本院受理原告李峰诉你及杨小焯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2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中心法庭(王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五生**: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中心法庭(王曲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30日10时至2019年1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博爱县宏基中心商业广场东商业楼1单元1001-1012号共12套商用用房,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仵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风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占营诉你、郑州大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前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宋老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雄嵩、史新生**:本院受理原告李太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武红、薛战红**:本院受理原告刘九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军、杨云霞**:本院受理原告夏小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苏东雷、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新诉你们、何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小松**:本院受理原告宝秀斌诉你、武陟县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源**:本院受理原告范蕾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颜宾**:本院受理原告杨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岳海永**:本院受理原告张卫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原新利、陈秋枝**:本院受理原告荆泽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丛思锦**: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308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梅**:本院依据(2017)豫0811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朱怀金申请执行李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对李春梅所有的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887号凯申中心15号楼商住楼1单元16号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自公告之日起60日的次日上午9:00到山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301办公室选择评估机构,自选择评估机构之日起的第二天日上午9:00到上述房产进行勘验现场,自勘验现场之日起的第七日上午9:00到本院技术室301办公室查看评估初步意见书,自查看评估初步意见书后的第七日上午9:00到本院执行局708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自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的七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行使上述权利视为放弃权利。

#### 巩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康振雷**:本院受理的原告康建立诉你及李耐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81民初5912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81民初59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涉村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巩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千里诉你及被告王五江、翟会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81民初69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60日内到本院涉村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巩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裴梦怀**: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尧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81民初7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60日内到本院涉村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张亚飞诉被告贾飞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张亚飞要求与你离婚,婚生子由张亚飞抚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证据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风敏**:本院受理原告史俊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另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观音寺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罗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1521民初2262号

**高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521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立案申请执行执行人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浉河农联社)与被执行人信阳市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7)豫15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恒信公司应支付浉河农联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5000000.00元,合计65000000.00元。因恒信公司未能还清本息,现对该公司所有的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香格里拉花园小区1号楼价值6500000.00元的房地产及不可挪移的附属设施评估、拍卖。权利人应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光誉: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买卖合同关系纠纷已审理终结。判决:1、被告陈光誉应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杨军货款4010元及利息(从2009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光誉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1502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俊义、郭炳柏**:原告刘智与被告郭俊义、郭炳柏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1502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华、胡中敏**:本院受理原告聂兴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522民初2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胜良**: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通信地址不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潢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仕峰(公民身份号码:413024197607274297)**:本院受理原告郭燕诉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上诉状。上诉状内容如下:一、请求上级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对潢川县人民法院(2018)豫1526民初3467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宁陵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于2019年2月9日10时至2019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c.taobao.com/0370/02.户名:宁陵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位于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路与孔集路交叉口向东路南的商住房地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接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电话:0370-7763069/(17603708877)潘法官。

#### 宁陵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于2019年2月9日10时至2019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宁陵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c.taobao.com/0370/02.户名:宁陵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位于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4号楼4层404房地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接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电话:0370-7763069/(17603708877)潘法官。

#### 长垣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涛**:本院受理原告薛豪诉被告杨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728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4破3-10号

2018年5月31日,本院根据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审计评估,截至目前,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总资产29098.912652万元,已确认总负债65447.12858万元,负债率224.91%。本院认为,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